

# 《民事诉讼法》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6661

10位ISBN编号：7562036667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社：郑明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08出版)

作者：郑明辉

页数：4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民事诉讼法》

## 前言

尽管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基本法之列，该学科也是被国务院指定为18门法学核心课之一。但由于我国长期以来“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导致与民事实体法相比，该学科在法律体系以及研究学习中，处于“隐学”之列。就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而言，人们受“形式与内容”的辩证关系的影响，往往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就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这种对于程序法价值上的误区（程序法的“工具性”价值，是为实体法服务的），在功利主义理论的鼻祖法学家边沁那里得到极致发挥，“程序法的唯一正当目的，则是最大限度地实现实体法”。随着司法实践的进一步发展和学者们对于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的加深，民事诉讼法学不仅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日益提高，而且在理论上也不断的创新。正是由于程序法这一动态的程序的逐渐完善，才使得静态的实体法成为“活”的法律。民事诉讼法的价值，从最初的“工具论”逐渐发展到兼有“独立价值论”，并得到学界和实务界的一致认可。我国的立法大体上可以归为大陆法系，各个部门的法律都有一整套的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这些不同位阶的法律规定共同构成了各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民事诉讼法》

## 内容概要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之民事诉讼法》内容简介：尽管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基本法之列，该学科也是被国务院指定为18门法学核心课之一。但由于我国长期以来“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导致与民事实体法相比，该学科在法律体系以及研究学习中，处于“隐学”之列。

# 《民事诉讼法》

## 书籍目录

丛书说明编者前言第一编 总则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第二章 管辖第一节 级别管辖第二节 地域管辖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第三章 审判组织第四章 回避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第一节 当事人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第六章 证据第七章 期间、送达第一节 期间第二节 送达第八章 调解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第二编 审判程序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第三节 开庭审理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第三编 执行程序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第二十四章 管辖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第二十七章 仲裁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附：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历程及相关的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历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民事诉讼法》

## 章节摘录

插图：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为两人或两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属同一种类，人民法院依法合并审理的诉讼。共同诉讼可以分为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1）必要共同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共同的”，人民法院必须合并审理。普通共同诉讼，是指其“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须经当事人同意且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诉讼。第一，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是指必要共同诉讼人在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中享有共同的权利或承担共同的义务，即存在一个诉讼标的。第二，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是指在普通共同诉讼人与对方之间存在着若干个民事法律关系，但属于同一种类。（2）必要的共同诉讼的种类： 挂靠关系中的共同诉讼人； 个体工商户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时； 个人合伙制度共同诉讼人； 企业法人分立中的共同诉讼人； 借用业务介绍信等关系中的共同诉讼人； 连带保证关系中的共同诉讼人； 遗产继承诉讼中的共同诉讼人； 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代理人 与代理人，在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 共有财产关系中的共同诉讼人； 共同侵权或共同危险行为而形成的共同诉讼人。

# 《民事诉讼法》

## 编辑推荐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之民事诉讼法》：条文主旨，要点提示，关联法条，特别提醒，典型案例，论文导航，司考真题。

# 《民事诉讼法》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